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1,212,904,3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2,580,876.60 元。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保的模式进行融资合理可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